

103 年度臺中市政府都市更新及審議處理審議會 第 3 次 會 議

壹、會議時間：103 年 4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臺中州廳 4 樓大型簡報室

參、主持人：沐主任委員桂新

肆、出席人員：如出席委員（詳簽到冊）

列席人員：無

記錄：張家蕙

伍、主席報告：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本次會議報告案共 2 案。

柒、提案討論

第一案：研討「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及「臺中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實施辦法」申請整建維護補助案件之更新單元劃定基準。

決議：

- 一、建議本條例修正案於都市更新條例修法後，請本年度都市更新總顧問參考各委員意見儘速研究並提出修正建議。
- 二、請函詢中央針對獎勵老舊建物重建案件是否可向中央申請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補助經費。
- 三、請函詢中央於現行都市更新實施及審議程序是否有更為簡化方式。

第二案：本府公辦及自辦都市更新案件辦理進度報告。

決議：

- 一、請業務科將已撤銷、結案或非以都市更新實施等案件解列。
- 二、體二用地案，請於地政局市地重劃開始推動後由都市計畫業務單位辦理研議因應方式。
- 三、請業務科加緊催促聯合市場(豐原市下南坑段1232等74筆地號)案實施者提供資料以利業務科辦理公展及

公聽會(參依聽證程序)。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12 時 15 分